

天津启动第二轮生态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今年天津市将启动实施第二轮生态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围绕改善大气、水、自然生态环境和加强固废噪声治理、农村环保、生态工业建设六个方面，使津城的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地更绿。其中，城镇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，城市居民由任意点出发，500 米以内就能看见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街头绿地。全年蓝天数将达到 85%。

八项目标

-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二级（含）以上良好天数比例达到 85%；
- 二是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0%，城镇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260 万吨/日；
- 三是城镇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，林木覆盖率达到 22.5%；
- 四是划定生态安全控制线，维护生态安全；
- 五是全面落实 32 个示范镇环保举措；
- 六是完成国家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节能减排任务；
- 七是推广节能降耗，万元 GDP 能耗下降到 0.74 吨标准煤；
- 八是积极推动区县生态建设，西青区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区，中心城区、滨海新区基本达成国家生态市建设指标要求。

地更绿

市人均公园绿地将达 9 平方米

未来三年是天津市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时期，经济、人口、煤炭消费量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，生态市建设面临新的挑战。天津市将着眼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，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手段，推动生态市建设取得较大进展，努力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

第二轮行动计划确定，在未来三年内，努力实现城市公共服务绿地服务半径达到“51310”目标，即城市居民由任意点出发，500 米以内有 1000 平方米以上街头绿地，1 公里内有 5000-10000 平方米的公共绿地，3 公里内有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公园，10 公里内有市级公园或大型风景区。初步规划指标为 2013 年末人均公园绿地达到和保持在 9 平方米以上，今年预测值为 8.8 平方米/人。（按照 2005 年国家园林城市标准，秦岭淮河以北 100 万人以上人口城市人均公共绿地标准为 7 平方米/人。）本市三年内造林绿化目标规划为 52 万亩，其中今年规划造林 20.4 万亩。2013 年全市林木绿化率预计达到 22.5%。

水更清

三年内各区县消除水臭

三年内，天津市还将实现全市各区县消除水臭，实现水清。完成环内 10 条、环城四区 21 条等 60 条河道综合治理；完成张贵庄等 21 座污水处理厂网建设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0%，城镇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每天 260 万吨；加强 31 个工业园区污水治理。

天更蓝

更新改造千辆公交黄标车

天津市将在“十二五”期间通过增加天然气用量、提高外购电比例、控制燃

煤总量增长等途径加大力度实施节能减排工作。

为实现“天更蓝”的目标，天津市将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实施机动车黄绿标志管理等措施，推动公交黄标车 1000 辆、长途客运、班车黄标车 7000 辆的更新改造。本市还将关停搬迁一部分重点污染企业。启动陈塘庄热电厂、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搬迁，完成第一发电厂关停，推动存在投诉和环境风险隐患的 10 个重点化工企业搬迁改造。推动解决大学城周边异味污染、大邱庄水污染。